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何雅鳳  
電話：02-82366542  
E-Mail：hoyaf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，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國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第5點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本部同年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831240762號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，僅置護理師(或護士)、營養師1人，則現職人員有請假等事由時，得依其現敘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二、由於職代注意事項自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迄今，部分機關反映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以節省經費並簡化聘用登記。案經於本





裝

(100)年8月31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與會機關代表咸認為護士(或護理師)係同一職務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，不影響學童安全，一致同意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茲為應業務需要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，僅置護理師(或護士)1人，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時，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### 三、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



線